

纪王板块市场化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闵行区华漕镇人民政府
地 址：上海市闵行区纪翟路 228 号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0
第四章	招标需求.....	42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5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75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单位或个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SHXM-00-20220119-1066**

二、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

三、采购项目内容、数量及预算

包号	包名 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元)	简要 规格 描述 或包 基本 概况 介绍	最高限价 (元)	备注
1	纪王 东板 块市 容市 场化 服务 项目	1		4570000.00	范 围 及 内 容： 鸣 嘉 路 以 北， 以 纪 翟 路、 纪 鹤 路、 赵 家	4570000.00	

					路为东 界侧区 域。域 面积： 6.1平 方公里 ，具体 详见招 标文件。		
2	纪王 西北 板块 市容 市场 化服 务项 目	1		3100000.00	范 围 及 内 容：高 纪路以 北，纪 翟路、 鹤路、 赵家为 界西	3100000.00	

					侧区域。区域面积：3.1平方公里，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3	纪王西南板块市容市场服务项目	1		3100000.00	范围及内容：宏路北，高以南，纪翟路、纪鹤路、赵家为	3100000.00	

					界 西 侧 区 域 。 区 域 面 积： 3.1 平 方 公 里， 具 体 详 见 招 标 文 件。		
--	--	--	--	--	---	--	--

包件一：纪王东板块市容市场化服务项目；最高投标限价 457 万元；

范围及内容：鸣嘉路以北，以纪翟路、纪鹤路、赵家路为界东侧区域。区域面积：6.1 平方公里，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包件二：纪王西北板块市容市场化服务项目；最高投标限价 310 万元；

范围及内容：纪高路以北，以纪翟路、纪鹤路、赵家路为界西侧区域。区域面积：3.1 平方公里，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包件三：纪王西南板块市容市场化服务项目；最高投标限价 310 万元；

范围及内容：纪宏路以北，纪高路以南，以纪翟路、纪鹤路、赵家路为界西侧区域。区域面积：3.1 平方公里，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超过上述各包预算金额的作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可投报以上所有包或任意包，但

不得兼中，各包内容不得漏报及少报，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纪王板块市场化服务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具有有效期内的营业执原件彩色扫描（复印件须加盖企业公章）	合法有效	项目级
2	自定义	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级
3	自定义	根据《财库[2016]125号》之规定，请投标供应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查询并打印的本企业信用查询页面。	合法有效	项目级
4	自定义	近六个月其中一个月社保证明、纳税证明、2019年或2020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原件的彩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	项目级

		色扫描件（复印件须加盖企业公章）	求	
--	--	------------------	---	--

纪王板块市场化服务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 2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具有有效期内的营业执原件彩色扫描（复印件须加盖企业公章）	合法有效	项目级
2	自定义	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级
3	自定义	根据《财库[2016]125号》之规定，请投标供应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查询并打印的本企业信用查询页面。	合法有效	项目级
4	自定义	近六个月其中一个月社保证明、纳税证明、2019年或2020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复印件须加盖企业公章）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级

纪王板块市场化服务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 3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具有有效期内的营业执原件彩色扫描（复印件须加盖企业公章）	合法有效	项目级

2	自定义	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级
3	自定义	根据《财库[2016]125号》之规定，请投标供应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查询并打印的企业信用查询页面。	合法有效	项目级
4	自定义	近六个月其中一个月社保证明、纳税证明、2019年或2020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复印件须加盖企业公章）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级

3、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五、投标报名：

1、报名时间：2022-01-24 至 2022-01-30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00（节假日除外）。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3、招标文件售价：0 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六、投标保证金：

无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应于 2022-02-16 13:30:00 时前半小时内派授权代表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普陀区交暨路 152 号 A313 室，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 2022-02-16 13:30:00 时整在普陀区交暨路 152 号 A313 室开标，投标人可以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相应身份证明、网上投标回执（加盖公章）、对招标文件的无疑问函（加盖公章）、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投标单位需在网报并上传全套投标文件（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并在项目开标时递交投标文件书面文本：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要 求
1	项目名称及数量	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	服务内容	为华漕镇纪王板块内创建文明、和谐、有序的市容环境提供管理服务。
3	投标最高限价	包件一最高投标限价 457 万元。 包件二最高投标限价：310 万元。 包件三最高投标限价：310 万元。 (注：超出限价的，一律作无效投标处理)
4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5	服务期限	一年。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由于招投标工作的周期性，本次招标工作完成前由原服务单位继续履行服务。在此期间所产生的服务费，待项目招标完成后由中标单位按中标价折算支付给原服务单位相应的服务费用，费用按中标总价/365*原单位服务天数计算。
6	付款方式	2022 年支付 25%，2023 年考核后支付 75%
7	标包划分	包件一：纪王东板块市容市场化服务项目；最高投标限价 457 万元； 范围及内容：鸣嘉路以北，以纪翟路、纪鹤路、赵家路为界东侧区域。区域面积：6.1 平方公里，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包件二：纪王西北板块市容市场化服务项目；最高投标限价 310 万元； 范围及内容：纪高路以北，以纪翟路、纪鹤路、赵家路为界西侧区域。区域面积：3.1 平方公里，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包件三：纪王西南板块市容市场化服务项目；最高投标限价 310 万元； 范围及内容：纪宏路以北，纪高路以南，以纪翟路、纪鹤路、赵家路为界西侧区域。区域面积：3.1 平方公里，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超过上述各包预算金额的作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可投报以上所有包或任意包，但不得兼中，各包内容不得漏报及少报，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8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9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否则其投标将作

		为无效标处理。
10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p>1、根据财库（2011）181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p> <p>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p> <p>3.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p>
11	答疑与澄清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传真：51861509，邮箱：1213549872@qq.com，联系电话：56203698。
12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3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转包：否 分包：否
1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请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15	是否现场踏勘	[项目采购-是否现场踏勘]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6	是否提供演示	[项目采购-是否进行演示] 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7	是否提供样品	[项目采购-是否要求提供样品]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8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19	签字盖章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可以具有法定效力的签章替代）
20	投标文件组成	电子投标文件：1份（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客户端软件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加密、上传提交）。纸制投标文

		<p>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p> <p>投标方法：由投标人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并同时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至开标地点。</p> <p>投标网址：www.zfcg.sh.gov.cn</p>
21	投标文件的装订	每份正本或副本均需装订成册
22	投标文件封面的标注	每份投标文件封面上均应标明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标包号（如有的话）、投标日期、投标人名称等内容，并在右上角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人名称处需加盖单位印章。
23	投标文件外层密封袋（箱）的标注	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标包号（如有的话）、投标人名称、投标截止时间等，名称处加盖单位印章。
24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5	投标保证金	无
26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27	履约保证金	无
28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 天
29	投标文件的接收	<p>招标方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内接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送达回执、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详见附件）应单独提供，如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未提供回执，视同不需要回执。</p> <p>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 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投标文件； 3、仅以非纸制文本形式的投标文件； 4、未成功办理投标人报名手续的； 5、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 <p>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书面通知（加盖公章）招标方，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p>
30	解释权	<p>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飞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p> <p>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400-881-7190；</p>

一、总 则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叙述的纪王板块市场化服务项目。

1.2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公开招标遵循招标投标的原则和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单位/招标单位”指上海市闵行区华漕镇人民政府。

2.2 “代理机构”指上海飞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3 “货物/项目”指本招标文件中第一部分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

2.4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5 “投标单位/投标人”指按本文件规定在上海政府网电子招投标平台报名成功且领取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3.1 凡符合投标邀请中资格规定的企业，均为合格的投标单位。

3.2 投标单位应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地方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行政条例。

3.3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运作并独立于招标采购单位的供应商才能参加投标。

3.4 投标人必须在招投标系统报名成功且向代理机构申领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 未向代理机构递交投标申请并登记备案的，没有资格参加投标。

3.5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统一格式）。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招标单位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是阐明招标的项目范围、投标文件的编写、递交、招标投标程序、评标原

则、中标条件和相关的协议条款的文件。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第三部分 招标技术要求；
- 第四部分 合同及前附表；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5.2 招标文件用汉语编印。

5.3 除非有特殊要求, 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具体服务项目的相关情况, 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协议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都做出实质性响应, 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已在招投标系统中报名成功并按要求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均可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澄清要求应于投标邀请书所述日期前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系统中“答疑澄清”上传相关内容, 代理机构将在电子招投标系统中发布澄清公告。

6.2 招标单位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召开标前会。如果召开标前会, 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期 15 日以前任何时候, 招标单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 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

7.2 对招标文件的修改, 将通知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对所有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立即登录电子招投标系统回复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

7.3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修改要求考虑修正投标文件, 招标单位可酌情推迟投标的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 并将具体变更情况通知上述每一投标人。

8. 通知

8.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 招标单位将及时在电子招投标系统发布公告的形式告知所有与通知有关的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收到通知的潜在投标人应以同等方式立即予以回复确认。因登记有误或网站服务器、传真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 招标单位不承担责任。

三、投标文件

9. 电子招投标系统的使用须知

9.1 投标单位应确保 CA 证书在本项目进行过程自始至终处于有效状态，中途不得对证书进行任何更换及更新，并严格按照网上招标系统的要求及步骤进行报名投标，任何由于投标单位自身 CA 证书及网上招标系统信息录入错误等导致的项目挂起均由投标单位承担相关责任。

9.2 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截止前详细了解网上招标系统中与其相关的所有操作（包括投标文件的编制、上传、开标、解密等）若因投标单位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进行投标活动的，其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以下各项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顺序投标单位自定。

10.1 商务部分内容：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时需另附一份并单独提交）

（3）投标报价一览表（开标一览表）；

（4）报价分类表；

（5）资格性检查表；

（6）符合性检查表；

（7）3 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供应商廉洁诚信承诺书；

（9）中小企业声明函；

（10）营业执照；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如有，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单位企业情况介绍及相关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11）良好信用截屏：“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12) 办公所在地房产证明或相关租赁合同（注册地为外省市的企业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13) 2019 年或 2020 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近期纳税证明、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14)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1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10.2 技术部分内容：

(1) 主要市容服务方案；

(2) 对突发事件的响应时间以及人员、材料、设备的到位时间及安排；

(3) 近三年承接类似项目的合同复印件、业主验收报告、业主评价、单位曾经获得的各种相关的荣誉证书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资格等级证书，采购人要求拟担任本项目服务在本项目服务期间，必须只能在本项目任职，不得在其他工地任职。

(5) 有关企业资质、从业人员资格、项目管理机构配备等材料。

(6) 其他需用计划；设备清单等

注：投标单位应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编写目录，并填写“投标文件目录”。

11.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注意事项

11.1 网上报名成功且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单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后应制作相应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11.2 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中格式文件留有空项的，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1.3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招标单位及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1.4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1.5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包括但不限于第 10 条（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规定的内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12. 纸质投标文件的编制及编目

12.1 投标人技术文件规格幅面（A4）应与正文一致，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

12.2 投标人编制的技术文件应能够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是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的服务。技术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第 10 条（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中的技术方案。

12.3 投标人提交的以及投标人与招标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电子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化字。

投标人所提供的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应使用中文简化字。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3. 投标报价

13.1 报价编制的一般要求

（1）投标单位应根据本招标文件提供的条件信息，结合投标企业自身的特点，参照有关的收费标准，进行合理的投标报价。

（2）以表格或其他直观的形式列出各部分明细，涉及经验估算或预测的需提供详实的案例以及合理的测算/计算过程，涉及计提项目、摊销项目均应列出计算式。

（3）投标单位认为费用支出中不应当由中标人承担的费用以及代扣代缴的费用，应分

别以表格或其他直观的形式列明并进行汇总，未列明的均视为该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投标人承担。

(4) 有关人员加班、物品消耗等产生的费用，由投标单位根据采购单位规定的要求结合投标单位以往的项目经验进行估算，本项应计入投标报价，各投标单位应编制具体目录明细。

(5) 投标价按 元报价，精确到“元”，计算错误由投标单位承担，代理机构按投标总价确定，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6) 投标单位对每项指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单位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投标报价为闭口包干价格，按照采购需求和现场情况结合市场价格以及企业自身实力进行报价，报价中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其他直接费、间接费、有关文件规定的调价、利润、税金和现行取费中的有关费用、材料的差价以及采用闭口包干合同价格所预测的风险金等全部费用。投标后，供应商由于自身考虑不周、漏报、少报而要求追加报价将不被业主接受。本次招标中标价即为合同价，合同价为闭口合同。在服务期限内，合同价格不因政策、物价上涨等因素而变化。若服务内容发生变化需经区财政批准，否则不予认可。服务期间，采购人根据对服务方的考核情况，有权终止合同或重新组织招标的权利。

投标方必须按照人员配备和工作量，测算全年所提供服务人员的全部费用（包括工资、加班费、伙食费、福利、单位缴金部分等）、管理费用及税费，并考虑服务期内国家、上海市政策性调整、人工工资、福利、物价浮动等因素，提出详细的响应报价表和完整的管理方案进行响应。如成交，服务费不再作调整，但招标方保留因实际工作量调整而减少服务人员及相应服务费用的权利。特别说明：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需充分考虑到国家调整职工最低工资保障线的情况以及物价上涨等因素。

13.2 投标服务内容、价格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3 投标单位应按网上招标系统中规定的时间，在系统内进行开标签到、解密、唱标并最终确认报价，若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与纸质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为准。

13.4 投标单位应以人民币报价。

13.5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15.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5.1 自开标日起 90 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单位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在电子招投标系统中进行。此时，按本须知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招标单位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6.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16.1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6.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适当的位置填写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同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的全名。

16.3 投标文件包含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电子招投标系统相关要求填写及制作；纸质投标文件要求一式 5 份，其中正本 1 份，副本 4 份。投标人应保证网上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如不一致，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16.4 投标文件的正本必须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或打印，注明“正本”字样，并由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的，须将书面形式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照招标文件格式填写）原件附在投标文件中，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6.5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修改处须有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

16.6 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递交要求

17.1 投标单位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上传经加密的投标文件，并准备纸质投标文件。

17.2 纸质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密封。封口处应有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的签字及投标人公章。封皮上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全称、地址，并注明“开标时启封”字样。

17.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纸质对投标文件密封及加写标记，招标单位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单位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8. 投标截止时间

18.1 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地点送达。

18.2 招标单位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将以公告及网上招投标系统的形式通知所有登记备案并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招标单位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8.3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单位拒绝接收。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以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和撤标要求，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单位，并经招标单位签字确认接受，否则无效。

19.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招标单位和代理机构指定地点，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修改投标文件(并注明项目编号)”和“开标时启封”字样。

19.3 撤回投标的要求应以书面形式提出，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署，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

19.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否则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投标后撤回投标文件的行为将被记录在案，投标人今后参与同类政府采购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五、开标及评标

20. 开标

20.1 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投标系统开启开标室，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委托人登录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签到，代理机构进行文件解密之后，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委托人分别对各自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代理机构进行唱标，各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委托人进行电子签名，确认无误后结束开标。

20.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委托人务必携带与投标文件一致的法人代表委托书（法人代表证明书）以及相应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准时出席开标仪式，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单位其他人员将被拒绝入场。

20.3 开标时一并查验纸质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进行电子招投标系统唱标环节。只有在开标时唱出的优惠条款在评标时才予以考虑。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并在开标后要求投标人代表电子签字确认。

21. 评标

21.1 招标单位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本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技术、经济、法律专家和其他有关方面的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如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异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无法进行或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可以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21.2 评标原则

- (1) 评标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 (2)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 (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投标报价不是关键因素，同时根据各项技术和服务因素对投标人和投标服务进行综合评价；

21.3 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各评标因素所占权重见第六部分评标办法。

22. 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22.1 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价格构成有无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齐全。

22.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1)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2)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人服务方案、承诺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招标单位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A、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 B、本文件“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部分中，带*部分的文件不全或无效的；
- C、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未加盖公章的；
- D、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E、投标服务内容、数量、报价、服务承诺不满足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和超出采购人可接受的偏差范围的；
- F、未按照本文件规定报价的。

(3) 重大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但招标单位将允许修正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地方，这些修正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4) 如果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2.3 初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1)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3) 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23. 投标的澄清

23.1 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可能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并可能至服务经营地进行实地考察，对投标文件中的疑点向投标单位进行询问。

23.2 询标是评标中的重要环节，如需进行询标，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人必须参加评标委员会的询标。

23.3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招标方有权向投标单位质疑，请

投标单位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单位有责任按招标方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23.4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3.5 此书面文件将构成投标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

24. 评标过程保密

24.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向投标人或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4.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招标单位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授予合同

25. 合同授予标准

25.1 买方将把合同授予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得分最高的投标单位。

25.2 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6. 买方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及服务数量的权利

26.1 招标方在签订服务合同时有权对纳入本次服务招标的项目予以增加或减少。

27. 买方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买方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于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28. 招标单位宣布废标的权利

28.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招标单位有权宣布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2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书，将做无效投标处理：

- (1) 电子投标文件未上传成功或纸质投标文件未密封，未按规定装订成册；
- (2) 投标文件报价的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
- (3) 纸质投标文件未加盖投标单位的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印章/签字的，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 (4) 纸质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 (5) 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或纸质投标文件逾期送达；
- (6) 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完全的响应,导致投标无效；
- (7) 所有报价缺漏项导致的评标价调整超过了总价的百分之十（10%）；
- (8) 不同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审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 (9) 投标单位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单位案的除外；
- (10) 投标服务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或技术要求中必须满足项未能满足；
- (11)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文件遗失或损坏的。
- (12) 投标单位有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原因的。

29. 中标通知

29.1 评标结束后，并经采购单位确认后，代理机构将通过指定网络发布评标结果公告。

29.2 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向中标单位签发《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

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不退还投标文件。

29.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按招标单位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在电子招投标系统中签定中标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署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否则按开标后撤回投标处理。

30.2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3 投标人一旦中标，签订合同后，未经监管部门书面同意不得转包，否则将被视为中标后撤回投标处理。

31. 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在总合同签订后十五（15）天内，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31.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2 条、第 31.1 条规定执行，买方将有充分理由取消原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买方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综合评标得分最好的投标人，或重新招标。

32. 腐败和欺诈

32.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书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损害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中所能获得的权益。

32.2 如果买方认为所建议的中标人在本合同的竞争中有腐败和/或欺诈行为，则将拒绝

该授标建议。

33. 询问与质疑

33.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33.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招标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3.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33.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33.4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联系人：**宋老师**，传真：56203698，通讯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交暨路152号A313室。

33.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33.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34. 其他

34.1 本投标须知的部分条款如与投标邀请中条款不符的，以投标邀请规定的条款为准。

34.2 技术咨询服务费

本项目由技术咨询服务机构提供服务，由中标供应商向技术咨询服务机构支付服务费，技术咨询服务费按原国家技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技价格[2002]1980号文件服务类收费标准收取。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评标依据和原则：

- 1、本评标办法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中标人的依据，在评标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
- 2、评标委员会成员共 5 名，其中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专家 4 名；招标人代表 1 名。
- 3、本项目评标由评委根据本评标办法的规定，按顺序依次分技术因素和价格因素二个阶段各自打分，分项计分。**技术因素占 90%、价格因素占 10%。**
- 4、评审要点的相应权重设置如下，价格因素中打分精确到 0.1 分，其他各项评审要点均精确到 0.1 分。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得超过该项的总分值。
- 5、各评委须严格按照上述办法打分。
- 6、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本人参加评标会。
- 7、任何人不得干预评委的评分权利，评分表要保存备查。
- 8、评标委员会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因有效标不足三家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二、评标决标程序

- 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参加谈判、报价），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3%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2、符合性检查：首先，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各投标单位的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资格性、符合性检查不满足要求的将不进入评分阶段，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合格者进入技术因素和价格因素评分阶段。
- 3、投标人总得分=技术因素得分+价格因素得分。取各评标委员会成员技术因素得分和价格因素得分算术平均值的合计得分为各投标人的总得分，根据总得分从高到低决定各投标人的排名，如出现总得分并列时，技术因素得分高者排在前；技术因素得分相同时，报价低者排在前；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评标报告中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三、评标内容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纪王板块市场化服务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10	1) 首先确定评标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甄别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 10 分。2) 确定其他投标报价分：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 $\left(\frac{\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right) \times 10\% \times 100$ 。分值计算保留一位小数点
类似业绩情况	0~10	提供近 3 年（2019 年至 2021 年）类似合同业绩，一个 1 分，最高 5 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和

		<p>合同复印件，原件备查，缺一不可)</p> <p>有上述类似项目业绩并能提供业主好评的证明材料的，每个 1 分，最高 5 分，不提供不得分。需业主加盖公章。</p>
<p>人员、设备、车辆配置情况</p>	<p>0~20</p>	<p>(1) 主要项目人员的基本情况（包括服务人员的经历和项目经验）；</p> <p>(2) 人员、设备、车辆的配置是否满足项目的实际需求，配置是否合理。</p> <p>综合打分：好，得 17-20 分；较好，得 12-16 分；一般，得 8-11 分，差的 0-7 分。</p>
<p>规章制度</p>	<p>0~10</p>	<p>(1) 服务人员的日常管理；</p> <p>(2) 质量保证体</p>

		<p>系的建立、健全情况；</p> <p>(3)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p> <p>综合打分：好，得 8-10 分；较好，得 6-7 分；一般，得 4-5 分，差 0-1 分。</p>
服务方案	0~30	<p>对所辖服务范围的特点，优质、优先地做好本项目市场化管理服务；对所辖服务范围的常态化服务理解深度，常态化服务重点难点和应对措施，是否能实现招标的需要，是否有针对性的、结合实际的服务方案。</p> <p>综合打分：好，得 25-30 分；较好，得 18-24 分；一般，得 10-17 分，差 0-9</p>

		分。
应急突发事件 处理方案	0~10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应急突发事件处理方案，从应急响应时间、应急预案的完整性、处置方案的合理性等综合打分：好，得 10 分；较好，得 5-9 分；一般，得 2-4 分，差 0-1 分
项目需求理解， 对现状的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1~10	对目前市容环境情况进行分析及合理化建议。综合评价好的得（10 分），较好得（6-8 分），一般得（2-5 分），较差得（1 分）。

纪王板块市场化服务项目包 2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10	1) 首先确定评标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甄别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

		<p>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 10 分。2) 确定其他投标报价分：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p> <p>(评标基准价/打分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10%×100。分值计算保留一位小数点</p>
类似业绩情况	0~10	<p>提供近 3 年 (2019 年至 2021 年) 类似合同业绩，一个 1 分，最高 5 分 (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原件备查，缺一不可)</p> <p>有上述类似项目业绩并能提供业主好评的证明材料的，每个 1 分，最高 5 分，不提供不得分。需业主加盖公章。</p>

<p>人员、设备、车辆配置情况</p>	<p>0~20</p>	<p>(1) 主要项目人员的基本情况（包括服务人员的经历和项目经验）；</p> <p>(2) 人员、设备、车辆的配置是否满足项目的实际需求，配置是否合理。</p> <p>综合打分：好，得 17-20 分；较好，得 12-16 分；一般，得 8-11 分，差的 0-7 分。</p>
<p>规章制度</p>	<p>0~10</p>	<p>(1) 服务人员的日常管理；</p> <p>(2) 质量保证体系的建立、健全情况；</p> <p>(3)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p> <p>综合打分：好，得 8-10 分；较好，得 6-7 分；一般，得 4-5</p>

		分，差 0-1 分。
服务方案	0~30	<p>对所辖服务范围的特点，优质、优先地做好本项目市场化管理服务；对所辖服务范围的常态化服务理解深度，常态化服务重点难点和应对措施，是否能实现招标的需要，是否有针对性的、结合实际的服务方案。</p> <p>综合打分：好，得 25-30 分；较好，得 18-24 分；一般，得 10-17 分，差 0-9 分。</p>
应急突发事件 处理方案	0~10	<p>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应急突发事件处理方案，从应急响应时间、应急预案的完整性、处置方案的合理性等综合打分：好，得 10 分；</p>

		较好，得 5-9 分；一般，得 2-4 分，差 0-1 分
项目需求理解，对现状的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1~10	对目前市容环境情况进行分析及合理化建议。综合评价好的得（10 分），较好得（6-8 分），一般得（2-5 分），较差得（1 分）。

纪王板块市场化服务项目包 3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10	1) 首先确定评标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甄别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 10 分。2) 确定其他投标报价分：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打分单位的投标报

		价)×10%×100。分值计算保留一位小数点
类似业绩情况	0~10	<p>提供近3年(2019年至2021年)类似合同业绩,一个1分,最高5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原件备查,缺一不可)</p> <p>有上述类似项目业绩并能提供业主好评的证明材料的,每个1分,最高5分,不提供不得分。需业主加盖公章。</p>
人员、设备、车辆配置情况	0~20	<p>(1) 主要项目人员的基本情况(包括服务人员的经历和项目经验);</p> <p>(2) 人员、设备、车辆的配置是否满足项目的实际需求,配置是否合理。</p>

		<p>综合打分：好，得 17-20 分；较好，得 12-16 分；一般，得 8-11 分，差的 0-7 分。</p>
规章制度	0~10	<p>(1) 服务人员的日常管理；</p> <p>(2) 质量保证体系的建立、健全情况；</p> <p>(3)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p> <p>综合打分：好，得 8-10 分；较好，得 6-7 分；一般，得 4-5 分，差 0-1 分。</p>
服务方案	0~30	<p>对所辖服务范围的特点，优质、优先地做好本项目市场化管理服务；对所辖服务范围的常态化服务理解深度，常态化服务重点难点</p>

		<p>和应对措施，是否能实现招标的需要，是否有针对性的、结合实际的服务方案。</p> <p>综合打分：好，得 25-30 分；较好，得 18-24 分；一般，得 10-17 分，差 0-9 分。</p>
<p>应急突发事件 处理方案</p>	<p>0~10</p>	<p>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应急突发事件处理方案，从应急响应时间、应急预案的完整性、处置方案的合理性等综合打分：好，得 10 分；较好，得 5-9 分；一般，得 2-4 分，差 0-1 分</p>
<p>项目需求理解， 对现状的分析及合理化建议</p>	<p>1~10</p>	<p>对目前市容环境情况进行分析及合理化建议。综合评价好的得（10 分），较好得（6-8 分），一</p>

		般得（2-5分），较差得（1分）。
--	--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 项目范围

本项目按照区域划分为三个包件：(具体如下)

包件一：纪王东板块市容市场化服务项目；最高投标限价 457 万元；
范围及内容：鸣嘉路以北，以纪翟路、纪鹤路、赵家路为界东侧区域。区域面积：6.1 平方公里，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包件二：纪王西北板块市容市场化服务项目；最高投标限价 310 万元；
范围及内容：纪高路以北，以纪翟路、纪鹤路、赵家路为界西侧区域。区域面积：3.1 平方公里，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包件三：纪王西南板块市容市场化服务项目；最高投标限价 310 万元；
范围及内容：纪宏路以北，纪高路以南，以纪翟路、纪鹤路、赵家路为界西侧区域。区域面积：3.1 平方公里，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3 个包件道路明细表

板块	区域	区域面积	涉及路段	讫止点	招标人数
包件一： 纪王东板 块市容市 场化服务 项目	鸣嘉路以 北，以纪 翟路、纪 鹤路、赵 家路为界 东侧区域	6.1 平方 公里	纪翟路	鸣嘉路—纪鹤路	8
			红南路	纪翟路—长巷村	4
			红卫路	纪翟路—华漕 1 路终 点站	4
			纪友路	纪翟路—高家浜村	4
			纪育路	纪翟路—纪顺路东 侧 100 米	4
			纪高路	纪翟路—纪前路	6
			纪中路	纪翟路—彭北路	8
			纪信路	纪翟路—纪前路	6
			纪淞路	纪翟路—彭北路	4

			彭北路	纪中路—纪祥路	4
			解放岛路	彭北路—苏州河桥	4
			纪源路	纪中路—纪源路	4
			纪前路	纪高路—纪淞路	4
			纪顺路	纪育路—纪中路	4
			纪东路	纪中路—华漕1路终点站	4
			纪祥路	纪鹤路—彭北路	4
板块	区域	区域面积	涉及路段	讫止点	招标人数
包件二： 2022年华漕镇纪王西北片区板块市容市场化服务项目	纪高路以北，以纪翟路、纪鹤路、赵家路为界西侧区域	3.1平方公里	纪鹤路	纪翟路—青浦交界	5
			赵家路	纪鹤路—彭北路	5
			纪川路	纪翟路—联友路	5
			纪高路（北侧）	纪翟路—纪邹路	5
			联友路	纪高路—纪鹤路	5
			纪丰路	姚墩港—周泾港	5
			周泾路	纪翟路—联友路	5
			纪邹路	纪高路—华漕3路终点站	5
			纪翟路（西侧）	纪高路—纪鹤路	9
合计					49
包件三： 华漕镇纪王西南片区板块市容市场化服务项目	纪宏路以北，纪高路以南，以纪翟路、纪鹤路、赵家路为界西侧区域	3.1平方公里	纪宏路（北侧）	纪翟路—金辉路	5
			纪高路（南侧）	纪翟路—纪邹路	5
			联友路	纪宏路—纪高路	5
			纪梅路	纪翟路—联友路	3
			金辉路	纪宏路—电台路	5
			纪翟路（西侧）	纪宏路—纪高路	9

			电台路	联友路—青浦交界	5
合计					37

注：各板块市容管理的板块和路段根据市政规划随时进行调整

二. 服务使用单位：闵行区华漕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三. 项目服务期

本项目委托的服务期限为：12个月。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四. 市容管理服务内容

1. 宣传普及《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配合市容主管部门与沿街商铺签订《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人责任告知书》，引导、指导管理对象自觉遵守市容环境管理规定和要求。
2. 开展街面市容巡查、对各类市容环境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予以劝住和制止，督促当事人进行整改。
3. 协助配合城管执法部门开展市容环境管理相关工作。
4. 对区域内的临时性设摊疏导点的规范管理。
5. 街面设施巡查管理：
 - 1) 对沿街店牌店招、户外广告设施进行巡查：及时发现“一店多招”、设施损坏和安全隐患，督促责任人进行维修整改；对新建和改造设施的行为，查看相关许可，对违法违规行为责令停止；
 - 2) 对掘路施工第一时间进行干预：检查相关许可，督查落实文明施工和做好完工清理工作；对违法违规施工责令停止，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
 - 3) 发现道路窞井缺损、电线搭挂裸露、道路道板严重破损和有异物凸起等安全隐患，第一时间采取临时防护措施，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
6. 街面静态交通管理：
 - 1) 对街面非机动车停放秩序进行维护管理；

- 2) 定期检查非机动车停车点相关标识标牌和划线是否完好；
- 3) 对允许停车收费路段进行有偿服务管理。
7. 控违管理：在道路两侧范围内参与（负责）所有违法建筑控制工作。
8. 非法营运车辆聚集点固守
9. 虹桥机场净空领域巡查（风筝，无人机，气球）
10. 其他：参与辖区城市管理“大联动”工作，协助配合相关部门、单位开展城市管理相关治理、保障、维稳等工作。

五. 常态化市容环境管理服务要求：

1. 街面市容秩序

- 1.1. 日常街面市容时间为全天候，常规巡查管理时间为每日 6:00-23:00（包含周六、日及节假日），每日 23:00 至 6:00 为值班巡查管理时间（包含周六、日及节假日）。
 - 1.2. 街面及道路公共区域无乱设摊（包括以车辆为载体的流动摊点）；无乱堆乱放物品。
 - 1.3. 沿街建（构）筑物上无擅自拉挂条幅；无擅自设置招牌、广告等设施；无利用市政公用设施、树木植被等晾晒衣物；白天晾晒自备衣架，不妨碍市容和行人通行。
 - 1.4. 街头无散发小广告和无擅自发放宣传品、物品等行为。
 - 1.5. 非机动车在街面指定停放区域内有序停放，有专人巡查管理；在重点区域、重点路段无非机动车集中占据盲道现象。
 - 1.6. 掘路、开挖等占道施工有围栏，施工区域周边保持整洁，施工结束后无杂物残留。
 - 1.7. 在市容环境问题多发易发区域（如：乱设摊、偷倒乱倒垃圾等），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安排固守人员和加强巡查、追查。
- ### 2. 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制度落实

- 2.1. 沿街商铺《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人责任告知书》送达率达 100%，签约率达 95%《告知书》在店堂合适位置公示。
- 2.2. 沿街商铺无跨门经营，无店外堆物，无乱倒乱放垃圾以及其他市容环境违法违规行为。

- 2.3. 沿街商铺无占用店外绿化、树穴、公共设施放置垃圾容器及扫帚、拖把、畚箕等物品，垃圾容器无满溢、散落现象。
- 2.4. 沿街商铺无“一店多招”情形，店牌店招上无乱张贴和乱涂写，无明显破损和安全隐患。
- 2.5. 在沿街商铺装修期间，有围挡围栏进行有效遮挡和防护，建筑废弃物清运及时规范，装修期间尽可能降低对周边市容和行人的影响。
- 2.6. 主动做好与居住小区、企事业单位物业管理方的沟通交流，明确界定各自市容、环卫管理范畴，避免出现管理盲区。
3. 预防和应急管理
 - 3.1. 收到各类市容环境卫生“问题”抄告、信访投诉和交办件后，无特殊情况的，2小时到达现场，24小时落实整改，并建立防控长效机制。
 - 3.2. 建立健全内部管理体制机制，确保各项管理和服务有序平稳；切实做好从业人员信息登记管理（须向甲方报备），常态化开展从业者教育培训，确保从业者作风良好、纪律严明，依法、规范、文明开展各项管理和服务，对待管理服务对象有理有节、不卑不亢。
 - 3.3. 全面落实安全生产管理措施，不断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责任意识水平，确保不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 3.4. 建立应急队伍和应急管理体系，遇特殊天气、重要保障和突发情况时，应急人力、物力快速响应到位，及时排除安全隐患，尽可能减少市容环境受影响的程度。
 - 3.5. 有关市容环卫管理服务质量的信访投诉、媒体曝光、上级检查考核结果、市民巡访团反馈等也与考评成绩挂钩，同时，凡“未达标情形”已经媒体曝光和上级抄告的，均双倍扣减管理服务经费和考评分。
4. 市容队伍建设要求
 - 4.1. 市容服务保障人员经培训考核后上岗，统一在上海市闵行区华漕镇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登记备案，队伍保持稳定；队员着装规范、仪表得体，遵章守纪、言行有度；无因自身原因导致恶性事件或重大公共事件发生。

4.2. 根据网格化中心的具体要求，针对市容环境难点、突出问题以及队伍建设，自主创新服务思维、方法或机制，培育工作特色和亮点。

拟派本项目总人数包件一不得少于 73 人，包件二不得少于 50 人，包件三不得少于 50 人。每个包件需配置一名信息报送员，专门负责对现场数据的整理、分析及报送。建立管理台账，对每天行动情况和处置结果进行详实的记录，确保事后有据可查。上岗人员服装要统一，至少配置 2 辆机动车、多辆非机动车作为巡查交通工具，配备必要的通信工具和记录仪。

六. 运作模式及服务原则

1. 市场化服务公司自觉接受上海市闵行区华漕镇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及相关部门的监督和考核。办公场所、设施装备、车辆等自行解决；
2. 按服务内容提供市场化购买服务，针对不同时间、不同路段、不同重点的街面市容情况，按照要求维护好市容环境。在服务中因工作缺失造成社会影响和利益损害的由市场化服务单位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3. 建立工作例会制度，定期由城管中心负责召集各市场化服务公司负责人，召开市容管理工作例会，市场化服务公司总结汇报阶段工作及下一步工作计划；城市网格化中心、城管执法中队、大联动中心和第三方等点评市场化服务公司工作情况及通阶段考核情况。根据通报情况，市场化服务公司进行有效整改并就难点、顽症问题研究相应的对策。
4. 市场化服务单位车辆的颜色及标识必须有别于城管执法车辆，市场化服务单位服饰不得使用国徽和执法部门标识标牌，不得高仿，外观必须有区别。
5. 贯彻管理服务的基本原则是：预防为主；谁主管，谁负责；群防群治，疏导为主。
6. 要求建立管理服务组织机构。
7. 要求制定严密的管理服务规章制度，明确本部门各类人员的岗位职责。中标单位应依法文明管理，若发生违法管理行为或管理不当，产生一切后果和经济损失全部由中标单位无条件承担。
8. 加强市容治理防范。主要是建立监控措施，加强内部管理人员巡逻；防止人为破坏环境秩序，杜绝各类可能发生的违规事项。
9. 接受社会的监督，在管理过程中被投诉举报后，积极配合行政管理部門的调查。

10. 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考核，若考核不达标，愿接受采购人作出的任何处罚决定，直至按标单位违约无条件解除协议。

七. 项目考核

项目	所占分值	服务目标要求	未达标扣分标准（分/例）	备注
责任区制度落实	20	商铺无跨门经营；无占用店外人行道、公共部位和设施放置物品（包括扫帚、拖把等工具）或进行作业。	一处未达标扣0.5分	
		商铺前的人行道、公共部位保持整洁，无明显垃圾散落或堆积，无积水积污；商铺自备垃圾容器放在店内或隐蔽处；商铺门窗及建筑表面无乱招贴乱涂写。	一处未达标扣0.5分	
		店招店牌规范有序，无明显“一店多招”，无违规灯箱招牌；店招店牌无破损，无安全隐患。	一处未达标扣0.5分	
		设立或更新店招店牌，经营者于施工前向主管部门申报审核。	一处未达标扣2分	
		《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告知书》送达率100%。	一处未达标扣0.5分	
市容秩序	15	街面无乱设摊（含以车辆为载体的经营行为）。	一处未达标扣0.5分	常规市容巡查时间：6-23时，重点区域有所调整。
		街面无乱拉乱挂横幅、广告；无利用公共设施或绿化晾晒衣物。	一处未达标扣0.5分	
		街面无集中散发广告宣传品情形。	一处未达标扣0.5分	
商铺装修管理	10	商铺装修期间，使用挡板等对施工区域进行围挡，围挡无塌陷、无缺损。	一处未达标扣0.5分	
		围挡外无施工材料、工具等堆放，不对街面秩序造成明显影响。	一处未达标扣0.5分	
		装修垃圾按规定及时清运；垃圾短时间占道堆放的，须袋装化。	一处未达标扣2分	
停车管理	15	非机动车在街面指定划线区域有序停放。	一处未达标扣0.5分	按实际违停数有一扣一。
		规范开展道路机动车停车服务，停车点交通秩序井然。	一处未达标扣0.5分	考核规范服务和投诉情况。
施工规范	10	第一时间发现并劝阻街面新产生的违章搭建、设置招风旗和广告牌等行为，确系违规且制止无效的，及时上报城管执法部门。	一处未达标扣2分	

		第一时间检查道路施工许可证明，制止违法施工，或上报城管执法部门。	一处未达标扣2分	
		正常道路施工过程中，督促施工方落实文明施工措施，并做到“工完场清”。	一处未达标扣1分	
		第一时间发现街面市政、公用事业、广告设施等存在的安全隐患，督促当事人整改，或在采取防护措施后及时通报有关单位。	一处未达标扣1分	
		发现大宗渣土、建筑废弃物的，及时联系环卫作业公司进行清运。	一处未达标扣1分	
日常管理	10	市容保障、道路保洁、绿化保洁从业人员按核定人数足额配置，建立健全人员培训、考核、奖惩等机制。	一处未达标扣1分	
		市容保障队员经培训考核后上岗，实行登记备案，队员着装规范、仪表得体，言行有节。	一处未达标扣1分	
		在特定区域或特殊保障时，按要求配备市容“固守”人员进行执勤或巡查。	一处未达标扣1分	
		建立健全应急保障队伍和处置机制；无条件积极配合参与维稳、抢险、整治等“大联动”保障工作。	一处未达标扣1分	
纪律作风和安全生产	20	企业及从业人员依法依规从事各项服务和保障，无违法乱纪行为，无引发公共事件。	一处未达标扣5分	重大公共事件或安全责任事故涉案人员一律开除；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对涉事公司适用“一票否决”退出机制。
		从业者对服务对象、市民群众无不当言论或举止。	一处未达标扣2分	
		严格遵守各项安全生产作业规程，无违规操作，无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一处未达标扣5分	
备注：1、凡市民巡访团、新闻媒体、上级检查抄告反馈的“问题”，以及在特定区域出现的“问题”，双倍扣分。				

服务期内，服务商出现以下几种情况的，聘用方可解除协议：

1、对于服务商由于自身原因，出现的消极服务、私自违约退出板块服务的。具体说明如下：

消极服务的界定：两周内市场化服务板块市容观景面貌持续下降并恶化；服务商人员不作为或乱作为；或者没有按照约定，做好市容面貌日常服务和阶段性工作；经聘用方约谈并出具书面文书，在一周内没有按照整改要求，明显提升板块市容环境面貌的视为消极服务。

私自违约退出板块市场化服务的界定：单方面退出我镇市容服务市场的，视为私自违约退出。

经调查，拒不整改或者已无能力从事市容服务的，立即取消其聘用资格，退出我镇市容服务市场。

2、服务期内，因服务商自身原因导致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和社会事件，采购方有权提前终止服务协议，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服务商自行承担。

3、服务期连续二月或年内 3 个月考核未满 85 分的，采购方有权终止服务协议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八. 本项目市场化管理服务建议书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市场化管理服务建议书，内容如下：

1. 公司实力、历史、服务技术能力、业务饱和程度和承担能力等公司简介；
2. 公司规章管理制度情况及质量保证措施；
3. 项目拟委派人员的服务标准及对其考核办法；
4. 中标后如何根据闵行区所辖服务范围的特点，优质、优先地做好本项目市场化管理服务；
5. 公司在闵行区的服务点或为本次招标拟定的服务点方案；
6. 投标人在市场化管理的专业特长及综合能力说明；
7. 服务保障措施承诺；
8. 应急服务时间安排及承诺；
9. 针对项目拟委派人员情况说明及其资格表；
10. 类似业绩情况；
11. 其它独具特色的服务承诺或优惠措施。

九. 其他有关说明

1. 中标供应商应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与委托单位签定的市场化管理委托合同，对区域内统一管理，综合服务、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2. 中标供应商如在经营活动中有违法现象、出现重大安全事故等，责任自负，业主有权终止合同；
3. 报价要求在 12 个月总价的基础上，并折合每月金额；
4. 中标供应商要严格履行报价文件的承诺和委托管理合同的约定，如发现管理达不到规定要求，中标供应商管理服务水平下降，投诉多等现象或市场化管理单位管理中发生重大管理失误的，委托方有权单方终止委托管理合同，并要求进行财务审计，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十. 其他约定

5. 投标单位必须使用本单位资质，一旦发现资质挂靠现象，一律取消报价资格。
6. 投标单位成交后，不得将市场化管理事项转包或分包，否则，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
7. 提供针对本项目基层队、所有市场化服务项目的有效的用工人员身份证、劳动用工证、卫生体检证明及从事市场化管理的相关岗位技能证书等复印件。报价时，供应商必须提供本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简历等相关材料。确定成交后，中标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所有用工人员的剩余相关材料（市场化人员还须提供健康证复印件）给采购人备案，且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所有用工人员。
8.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针对本项目各服务内容管理要求提供详细人员安排、服务方案及服务措施承诺等内容，该内容将作为评审的重要依据。
9. 中标单位须建立完善的安全事故预防、处置及善后体系；须为本项目所有服务人员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并按照国家及上海市相关政策要求在特殊时期为员工缴纳相关福利费，比如：高温补贴、防寒补贴、国家法定节假日工资按照国家要求发放等。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范围：范围及内容：鸣嘉路以北，以纪翟路、纪鹤路、赵家路为界东侧区域。区域面积：6.1平方公里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1年，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

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2022 年支付 25%，2023 年考核后支付 75%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

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

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2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范围：纪高路以北，以纪翟路、纪鹤路、赵家路为界西侧区域。区域面积：3.1 平方公里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1年，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2022 年支付 25%，2023 年考核后支付 75%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

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

(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

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3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范围：纪宏路以北，纪高路以南，以纪翟路、纪鹤路、赵家路为界西侧区域。区域面积：3.1平方公里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1年，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2022 年支付 25%，2023 年考核后支付 75%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

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

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 1

投标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根据贵方为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
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1）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总价为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5）我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整。

（6）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全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全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
份证号码：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
人。为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_____）项目签署投标文件、
进行合同洽谈、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1. 本证明书投标人必须提供。此处所述“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须与投标人的“营业执照”上的内容一致。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

本授权书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活动。代理人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单位：_____部门：_____职务：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参加投标和签署投标文件的不须提供该委托书。
2. 此处所述“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须与投标人“营业执照”上的内容一致。
3. 所指代理人即为投标代表人。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3

开标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纪王板块市场化服务项目包 1

服务期限	最终报价(总价、元)

纪王板块市场化服务项目包 2

服务期限	最终报价(总价、元)

纪王板块市场化服务项目包 3

服务期限	最终报价(总价、元)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小写		
	大写		
服务期限			

注：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投标报价精确到整数。

注：1、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投标报价精确到整数。

2、上述投标总价应为投标人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报价分类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更改）

（可以根据响应供应商的实际情况进行更改，采购需求中要求填报的项目不得遗漏）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分类名称	月费用（元）	小计	备注
1	人员工资费用			提供明细清单
2	人员福利费用			提供明细清单
3	管理费用			提供明细清单
4	保险费用			提供明细清单
5	加班费用			提供明细清单
6	开办费			提供明细清单
7	税金			提供明细清单
8	利润			提供明细清单
9	其他（可另加）			提供明细清单
月费用报价合计				

o o o o			
---------	--	--	--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5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

项目内容（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响应文件名称	备注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期内的营业执原件彩色扫描（复印件须加盖企业公章）			
法人授权委托书	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良好信用查询页面	根据《财库[2016]125号》之规定，请投标供应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查询并打印的本企业信用查询页面。			
社保证明、纳税证明、财务报表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近六个月其中一个月社保证明、纳税证明、2019年或2020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复印件须加盖企业公章）			

符合性检查表

项目内容（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响应文件名称	备注
投标有效期	响应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90个日历天；			
签字盖章	纸质、电子投标文件加盖投标单位的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投标报价	投标文件报价无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			
三个包件均不超最高限价	三个包件均不超最高限价			

附件 6

商务响应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

招标采购编号：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及其影响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注：1.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商务响应中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

无需在此表中列出。

2. 若投标文件无商务偏离内容，此表可省略。

附件 7

服务指标响应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

招标采购编号：

序号	服务内容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及其影响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说明：1.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服务指标响应中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无需在此表中列出。

2. 若投标文件无服务指标偏离内容，此表可省略。

附件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1）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上海市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对较大数额罚款定义为，对个人是指 5000 元以上（或者等值物品价值）；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指 5 万元以上（或者等值物品价值）。

（3）根据《关于发布〈上海市税务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的公告》（上海市国家税务局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7 年第 6 号）第四条规定，本市各级税务机关（以下简称：税务机关）对公民作出 2000 元以上（含本数）罚款或者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出 1 万元以上（含本数）罚款的行政处罚为税收处罚类较大数额罚款。）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0

投标货物/服务报告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针对本项目的总体要求理解；
- 2、针对本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
- 3、针对本项目服务方案的具体内容和实施措施；
- 4、针对本项目的规章制度与应急预案；
- 5、针对本项目的日常管理服务措施及承诺；
- 6、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及人员培训计划；
- 7、投标人的组织构架、内部管理规章制度等；
- 8、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安排（人员配置一览表）及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一览表；
- 9、承担同类项目情况及业主好评证明（以提供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为准）；
- 10、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资格资料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附件 10-1

服务方式表

项目名称：

序号	类别	服务内容和名称	范围和数量	服务标准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0-2

项目经理说明表

项目名称: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项目管 理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执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成绩:

胜任本项目经理的理由:

本项目经理管理思路和工作安排:

本项目经理每周现场工作时间:

更换项目经理的方案

更换项目经理的前提和客观原因:

更换项目经理的原则:

替代项目经理应达到的能力和资格:

替代项目经理应满足本项目管理服务的工作方案:

需附项目经理毕业证书、职称及职业资格证书及最近一个季度为项目负责人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3

投入项目的管理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资质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组成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业时间	职称及资质	进入本单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历	联系方式
1							
2							
3							
4							
5							
6							
7							
8							
9							
10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0-4

岗位、人员设置及要求表

项目名称：

类别	岗位	人数	班次	岗位职责
	项目经理	1	日班	全面负责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0-5

规章制度一览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规章制度名称	执行起始时间	备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6

公司近年承接与本需求类似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业主情况			项目类型	项目面积与金额（万元）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5							
。 。 。							

注：投标人应提供类似项目的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或用户验收报告或用户评价等证明材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上海飞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公开招标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属于_____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属于_____行业；承建（承接）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3: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上海飞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_____（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合法授权参加_____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投资关系
- B. 行政隶属关系
- C. 业务指导关系
-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_____

年 月 日

